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解僱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醫院所為之書函復知，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四五號判例：「....如謂原告在該魚市場之職位係屬僱傭性質，則其因此發生爭執，即屬私法上關係之爭執，原告當僅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五十四年度裁字第五十六號判例：「原告受僱為被告官署臨時戶籍抄錄員，嗣被解僱，純屬私經濟關係之僱傭關係。原告就其解僱發生爭執，即屬私法關係之爭執，祇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原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原告於接奉被告官署解僱通知後，逕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姑不問其於訴願法定管轄等級已有未合，其於私權關係之爭執而遽提起訴願，根本即非法之所許。」
-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本府衛生局主任秘書座車司機，嗣任○○醫院司機，因涉嫌於任職本府衛生局主任秘書座車司機期間（八十三年九月起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磨損毀壞客車碼錶之齒輪，浮報油票及加油紀錄之情事，經本府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二七六四一號起訴書以貪污罪嫌起訴。嗣○○醫院以訴願人屬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條：「.....其有工作不力或行為不檢而情節重大者，得予解僱。.....」規定，予以解僱。其後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以其貪污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無罪為由，向○○醫院申請復職，經該院以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北市和醫人字第二五二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條規定，予以解僱....並非以司法程序判決結果為解僱之依據，且『事務管理規則』並無復職之相關規定可參照。」，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本件訴願人係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受僱於本市○○醫院擔任駕駛職務，則其間純屬私經濟之僱傭關係，其因解僱所生之爭執，揆諸首揭判例意旨，祇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又解僱後若經考核合於僱用者，仍可依新進人員辦理僱用，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之，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